附件3-4

吉林省财政厅

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

文书样本

目 录

1、卷宗封面

2、案卷目录

3、行政许可申请书

4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

5、业务受理回执单

6、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

7、行政许可延期通知书

8、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

9、关于准予XXX执业许可的批复

10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11、关于准予XXX变更事项的备案函

12、不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13、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

14、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

15、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

**行政许可案卷卷宗**

（封 面）

**年度（许可项目简称）第 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： |   |
| 设 定 依 据： |   |
| 法定实施机关： |   |

 申请人名称：

本机关受理时间：

本机关决定时间：
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：

归档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行政许可案卷目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、许可文书 | 页号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

**行政许可申请书**

 编号：

（行政许可法定实施机关）：

 我（单位）现向（行政许可法定实施机关）申请

 行政许可，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：

申请人承诺：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。

请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。

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/姓名： 职务：

委托代理人姓名： 联系方式：

法定代表人/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 电话：

住址/地址： 邮编：

电子邮箱：

**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**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名称）：

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本机关收到你申请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所送的有关材料后，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发现你所送的材料不齐全（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），具体存在问题及需补正的内容如下：

（经办人视材料中的情况据实详细填写）

请你依照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）第 条第 项第 款的规定，将补正后的材料送本机关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

（行政机关专用印章）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|  |
| --- |
| **吉林省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平台系统** |
| 业务受理回执单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办件名称 |   |
| 业务部门 |   | 咨询电话 |   |
| 受理人 |    | 受理网点 |   |
| 申请人姓名 |    | 申请人手机号码 |  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   | 法人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  |
| 单位联系电话 |   |
|    |
| 材料名称 |  |
| 申请人权利  |  |

**行政许可延期审批表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单位 | 名 称 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职务 |  |
| 地 址 |  | 电话 |  |
| 公民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申请时间 |  |
| 申请事项 |  |
| 延期理由依据 | 年 月 日 |
| 承办人意见 | 承办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 年 月  |

**行政许可延期通知书**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受理你（单位）的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申请，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原因，不能在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延长 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 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**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单位 | 名 称 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职务 |  |
| 地 址 |  | 电话 |  |
| 公民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申请时间 |  |
| 申请事项 |  |
| 受理时间 |  |
| 承办人拟办意见 |  承办人（签字）: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年 月 日 |

关于准予XXX执业许可的批复

XXX：

    你们报送的关于申请XXX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    一、准予XXX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XXX。

    二、XXX的股东/合伙人为XXX。

    三、XXX的首席合伙人(或者主任会计师)为XXX。

    四、XXX的经营场所为XXX。

    五、XXX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XX（万元）。

    六、XXX的经营范围是：XXX。

    此复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**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名称：）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的申请，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、（专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）第　　条第　　款第　　项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你（单位）行政许可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3个月内依法向（人民法院名称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

关于准予XXX变更事项的备案函

XXX：

你所《关于XXX变更XXX的申请》已收悉。现复函如下：

你所XXX变更为XXX。报送的备案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[2017]第8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

特此复函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**不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名称：）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变更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的申请，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变更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3个月内依法向（人民法院名称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**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名称：）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延续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、（专业法律、法规名称）第　　条第　　款第　　项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延续。

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

**不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名称：）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延续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）的申请，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、（专业法律、法规名称）第　　　　条第　　款第　　 项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延续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3个月内依法向（人民法院名称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

**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**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许可事项 |  |
| 受送达人 |  | 送达地点 |  |
| 送达人 |  | 送达日期 |  |
| 送达文件名称 | 送达文件文号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送 达 方 式 |  |
|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|  |
| 代收人及代收原因 |  |
| 备注： |